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94.09.29) 教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95.11.13)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年第 2 次 (104.04.30) 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為限。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四、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五、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六、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七、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八、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 學生	系(所)：		年級/班別：		學號：	
	姓名：			學生簽名：		
	E-Mail：			聯絡電話：		
修課 學校 資料	國別(中、英文)：			系所(中、英文)：		
	校名(中文)：					
	校名(英文)：					
出國 次別	第_____次，上次出國：		學年起至		學年第_____學期止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 出國 期間	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		學年第_____學期止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 定 選 修 課 程		課程英文名稱	變更本校課程		學分數	
			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1.					
	2.					
	3.					
	4.					
	5.					
審 核 單 位	系所主任		院長		學務處 (兵役)	
					(女生免)	
	教務處 課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注意事項：

一、學生出國應依據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二、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需於出國修課開始前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國外大學入學許可)，填妥本申請表，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三、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四、所修學分除博士班學生除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五、出國申請核可後，如因故無法出國，應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並至教務處申請註銷出國選課(最遲需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提出，未依期限辦理致當學期選課不符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